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劉淼超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宗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吳宗耿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隔月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項，逾期依約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然相對人自115年4月9日止，仍積欠新臺幣（下同）78,591元及其利息未付。

(二)相對人經催告後，至今仍未清償欠款，顯有未逃避債務而逃匿無蹤之情形，並可能已瀕臨無資力狀態。為免相對人對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使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特此釋明請求假扣押之原因，且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請以裁定准許聲請人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擔保，就相對人在78,591元範圍內之所有財產，實施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1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2 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4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6 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07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08 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
09 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
10 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
11 准債權人為假扣押。

12 三、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照上述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
13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
14 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
15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
16 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
17 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18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
19 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
20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
21 為釋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07號、109年度台抗字第
22 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

24 (一)聲請人就其請求債權之原因事實，業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25 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聯邦銀行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卡戶本金
26 利息及相關費用及分期未入帳查詢結果、聯邦信用卡歷史帳
27 單各1份存卷可憑；又聲請人已就上揭相對人未清償之債
28 權，向相對人提起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一事，亦經本院
29 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板小字第1289號事件卷宗確認無誤，
30 是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本案請求部分，為相當之釋明。

31 (二)至於假扣押原因之部分，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如聲請人對相

01 對人之催收紀錄，雖能證明聲請人顯無意願依約償還本件相
02 對人所積欠之信用卡費用，然而，尚無從以此情形而推認相
03 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
04 達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他
05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行為，即無從使本院就聲
06 請人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產生薄弱心證。另外，聲請人也
07 未有提出其餘可供即時調查之事證，使本院就相對人之資
08 產、收入等狀況進行綜合判斷。因此，就此部分而言，聲請
09 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即未有盡其釋明義務，而屬釋明之
10 欠缺，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能補足該釋明之完全欠缺，
11 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郭永賦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8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王春森